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8月26日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轶晓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进行了充分审议并表决通过：

（一）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

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